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毅

訴訟代理人　鄭兆芳

被　　告　唐瑞華

訴訟代理人　李友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提出原告或訴訟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及其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筱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昕